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旨在且不屬於或構成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之邀請，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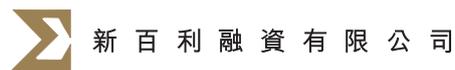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要約乃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相關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要約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根據美國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及其部分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根據《收購守則》須公開披露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進行查閱。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的各美國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迫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8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交割；(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要約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v)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日期延遲至2020年11月18日或之前；(v)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2020年11月27日或之前；(vi)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中金函件、本公司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綜合文件，已於2020年11月27日連同接納表格寄發予股東。

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說明，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時間表的任何更改作出公告。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¹⁾..... 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2)、(4)}..... 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²⁾..... 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於聯交所網站公告要約結果或
要約是否被修訂或延期⁽²⁾..... 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要約下應付款項予

要約股東的最後日期⁽³⁾..... 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乃於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即寄發日期)作出，自即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惟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下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通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對價（經扣除就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付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所有有效必要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代表董事會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璋

代表董事會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香港，2020年11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明端（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張勇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

陳俊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

葉禮德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但包括本公司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錦璋先生、姚允仁先生及葉柏東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Kofu、CGC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